

证券代码：839558

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9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新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.5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 47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 (元)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76010122000659495	4, 999, 999. 50	58, 010. 01
合计		4999999. 50	58010. 01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 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4, 999, 999. 50	
发行费用	117, 924. 52	
募集资金净额	4, 882, 074. 98	
加: 利息收入	4, 787. 13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 2020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工资及奖金	1, 457, 049. 37	1, 457, 049. 37
2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3, 371, 702. 73	3, 371, 702. 73
3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00. 00	100. 00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58, 010. 01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